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合同

本公司宣佈，王老吉大健康(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了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2013商標許可合同的期限延至2018年5月24日。根據商標許可合同，廣藥集團同意授權王老吉大健康於該年期獨家使用商標。

於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標許可合同構成了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商標許可合同項下的許可費年度限額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商標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要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有關由廣藥集團(商標許可方)及王老吉大健康(商標被許可方)簽署有關許可獨家使用商標的商標許可合同(「**2013年商標許可合同**」)，期限為2013年5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2013年商標許可合同，廣藥集團與王老吉大健康可以將2013年商標許可合同期限進一步長延至2018年5月24日。

確認函及商標許可合同

本公司謹此宣佈，廣藥集團(商標許可方)與王老吉大健康(商標被許可方)已簽署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廣藥集團及王老吉大健康同意將2013年商標許可合同的期限延至2018年5月24日。

商標許可合同的條款與2013年商標許可合同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商標

根據商標許可合同，廣藥集團許可授權王老吉大健康按商標許可合同之條款在該期限內在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使用使用5個商標(其中四個為「王老吉」系列商標)於紅色罐裝及紅色瓶裝涼茶植物飲料、涼茶固體飲料上。王老吉大健康無權轉授商標之獨家授權予任何第三方，但經廣藥集團之書面同意，可允許其投資之控股企業按商標許可合同之相同條款使用商標。

2. 期限

根據確認函而延長的商標許可合同的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在該年期內，廣藥集團應保證許可商標的有效性，積極辦理商標續期的工作。當訂立新許可合同(如有)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有關規定。

3. 廣藥集團在商標許可合同下之多項權利

商標許可合同有效期間，廣藥集團有權對王老吉大健康使用商標生產和銷售的產品的質量進行合理的監督和檢查。若經廣藥集團檢查後發現王老吉大健康使用商標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質量不合格而影響許可商標之聲譽作為知名品牌的社會形象，及經廣藥集團向王老吉大健康發出書面通知六十日後王老吉大健康並沒有改善有關產品質量的，廣藥集團有權終止許可王老吉大健康使用商標。

根據商標許可合同，廣藥集團有權(i)在其生產的與王老吉大健康生產的產品在產品配方和產品包裝上存在明顯差異的產品上使用商標；及(ii)有權在中國境內以外的地區在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上使用許可商標。

廣藥集團亦有權許可第三方(i)在其生產的與王老吉大健康生產的產品在產品配方和產品包裝上存在明顯差異的產品上使用商標；及(ii)有在中國境內以外的地區在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上使用許可商標。

4. 商標許可費用

王老吉大健康按其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銷售額的2.1%按季度支付商標許可費(「許可費」)。許可使用期不足一年時，按實際許可使用日期之比例支付許可費。在該年期內，除非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簽訂書面確認文件，每年許可費的計算方式不變。經參考廣藥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1997年及2004年簽訂有關某些王老吉商標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之條款，廣藥集團同意其將許可費之47%退還予本公司。商標許可合同項下之許可費是經廣藥集團與王老吉大健康協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的。

以下為關於2013年商標許可合同的年度限額及已支付的許可費：

期間	年度限額 (人民幣)	已支付的商標 許可費用 (人民幣)
2013年5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億	79,460,151.89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億	149,043,562.3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億	144,387,645.81

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4日止的年度最高累計許可費(「許可費年度限額」)將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元。許可費年度上限是經考慮(其中包括)(i)2013年商標許可合同期間即2013年5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之歷史數據；及(ii)本集團估計在該年期間有關商標產品的需求的增長後釐定的。

延長2013商標許可合同期限的理由

董事認為，王老吉大健康獲得授權許可使用商標，尤其是知名的「王老吉」系列商標能有助於推動王老吉大健康的發展，拓濶本集團之銷售和分銷渠道，提高王老吉大健康產品銷售銷量。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改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商標許可合同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董事在商標許可合同下有重大利益，但是，由於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及倪依東先生同時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廣藥集團的高級管理成員，其等在批准商標許可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均作迴避，沒有投票。除此以外，沒有董事在商標許可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有下有重大利益或而要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的章程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標許可合同構成了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許可合同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項下的許可費年度限額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商標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要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關於本集團、廣藥集團和王老吉大健康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的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b)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c)大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及(d)醫療、健康管理、健康護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王老吉大健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飲料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的業務。

廣藥集團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45.23%股權。廣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關於2013年商標許可合同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確認函」	指	廣藥集團(商標許可方)與王老吉大健康(商標被許可方)之間的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廣藥集團與王老吉大健康同意將商標許可合同年期延至2018年5月24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全體董事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45.23%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該期限」	指	以確認函延長的2013商標許可合同之年期，即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4日
「商標許可合同」	指	以確認信延長及補充的2013年商標許可合同，據此，廣藥集團授權王老吉大健康根據該合同的條款獨家使用商標
「商標」	指	5個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之商標，登記於廣藥集團名下及為廣藥集團所擁有，其中四個為「王老吉」系列商標
「王老吉大健康」	指	廣州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及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

* 只供識別